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18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性肺炎期間，學校防疫小組研擬之相關防疫管理措施，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，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2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防疫小組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防疫規定，隨時調整校園相關防疫措施及整備工作，以準確因應校園疫情突發狀況。學校推動防疫措施倘涉及與學生權益或事務相關之事項，應回歸各該法令之規範或另行召開會議實施討論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05 08:18:45

學務處　111/01/05 08:58
1110000067　無附件